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方式。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扣缴申报管理

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一）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财产租赁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
8. 偶然所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依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个人的下列应税所得中，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有（）。（2023年）

- A. 经营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财产租赁所得
- E.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答案：BCDE

解析：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 财产租赁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 (8) 偶然所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 （一）应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二)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四）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前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相关规定办理。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五）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地点：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六）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七）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八）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 （一）享受扣除及时间安排

1.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

#### （1）子女教育

①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个月；

②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2）继续教育

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②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3) 大病医疗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 (4) 住房贷款利息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5) 住房租金

- ①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②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 (6) 赡养老人

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总结】**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起止时间，要么当月，要么当年。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提示】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4.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5.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二）后续管理

1. 纳税人应当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5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5年。

2.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反避税规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2. 反避税措施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依法加收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 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1. 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2.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4.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3.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七）办理渠道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八）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九）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相关规定

###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90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90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183天的，待达到90天或者183天的月度终了后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二）关于境内雇主报告无住所个人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包括境内雇主与境外关联方对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况以及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